

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309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7月29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秉卓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与格式模板》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特编制了《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6）。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向监事会予以汇报。监事会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后发表如下意见：

（1）、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半年报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半年报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形，报告予以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9 日